

107 年嘉義縣政府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計畫-
系列運動體育嘉年華體驗營隊暨課程
子計畫 5-親子趣味足球賽暨射門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推展全民體育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熱愛鄉土情操。
- (二)發展足球體育運動，提高參與族群引發體育運動風氣。
- (三)配合民間社團體育活動，永續深根建立各族群生活化運動。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嘉義縣足球委員會。

五、活動時間：107 年 9 月 22 日。

六、活動地點：下潭國小。

七、競賽組別：

- (一)幼兒足球 PK 大賽：凡嘉義縣政府立案之幼稚園、托兒所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一隊(年齡應為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一園(所)可報多隊。(9 月 8 日前報名，遊戲規則如附件一)。
- (二)男子體驗射門組：凡設籍嘉義縣或在嘉義縣各機關團體服務男性者，均可自由參加。(現場報名 100 位為限)
- (三)女子體驗射門組：凡設籍嘉義縣或在嘉義縣各機關團體服務女性者，均可自由參加。(現場報名 100 位為限)
- (四)行政體驗射門組：凡本縣各中小學校長、主任及行政人員(不含教師兼組長)均可以自由參加。(現場報名 50 位為限)

八、幼兒足球 PK 大賽報名須知：

- (一)每隊隊員最多 8 人，最少 5 人，職員 4 人(領隊、管理、教練、助理教練各一人)。
- (二)各隊一經報名，不得無故棄權，重覆報名者取消該球員參賽資格。
-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9 月 13 日止(以送達為準)。
- (四)報名表如附件二：幼兒足球 PK 大賽報名表。(請以 E-mail 傳送。)

報名地點：嘉義縣中林國小 尤建順校長 收

電話：0937650312 E-mail：ycs5939@gmail.com

九、領隊會議及抽籤：9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嘉義縣中林國小舉行，如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另行通知)

十、經費來源及概算：

(一)經費來源：

1.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2. 嘉義縣政府配合款。3. 社會資源。

(二)經費概算：如概算表。

十一、獎勵：

(一)凡報名參賽未棄權之球隊，均贈送方塊酥一份。

(二)各優勝隊伍得依嘉義縣政府體育獎勵辦法敘獎。

(三)承辦本活動工作人員依據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敘獎。

十二、附則：

(一)活動當天如遇天災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行需延期時，依承辦單位公告於嘉義縣運動地圖資訊網後續辦理之

<http://sporting.cyc.edu.tw/>。

(二)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100萬元整、來回行程並未列入保險中，如參加者認為保險不足或有意再加重者請自行辦理，辦理單位不再代理洽辦。

十三、本計畫呈請縣長簽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幼兒足球 PK 大賽」競賽規則

一、球 場：一般正常幼兒足球比賽場地。

二、球 門：球門高 2 公尺，長 3 公尺。

三、足 球：直徑 18 公分，重量 240~250 公克。(3 號球)

四、球員人數：

(一) 每隊報名球員最多不得多於 8 位，最少不得低於 5 位，且應遴選其中一位為隊長。

(二) 上場球員每隊 5 位，其中一位為守門員。(守門員球衣顏色需與同隊隊員有所區別)

五、球隊裝備：

(一) 球衣：同一隊之顏色要一致。

(二) 球鞋：著平底之運動鞋。

六、遊戲時間：以 PK 方式分出勝負為止。

七、裁判：每場遊戲設二名裁判，負責遊戲進行、規則判定、記分及球員替換。

八、球員替換：經派出場比賽就定位後，除球員受傷外不得中途替換。

九、勝負：每進一球得一分，得分多者為勝隊。

十、比賽方式：

(一) 雙方各派五名球員踢四公尺球，進球多者為勝隊。

(二) 踢四公尺平手時，再由第六位球員依序踢四公尺球，直至分出勝負。

(三) PK 賽前 5 人踢完如不分勝負，則輪回第 1 人繼續比賽依此類推。